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。

二、職稱：管理員

三、職系、官等職等：綜合行政職系、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。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。

(二)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具綜合行政職系法定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，且無限制轉調情事。

(三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。

(四) 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(五) 對學校事務具工作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注重行政倫理，並能配合學校職務調整；具電腦操作知能，熟悉 Word 文書處理應用、Excel 編輯處理、網路應用能力者為佳。

(六) 留職停薪之報名人員如符合報名資格准予報名，惟如經錄取時，應於辦理工調作業前，提出回職復薪證明文件，如未提出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 辦理小額採購及共同採購契約相關業務。

(二) 辦理校園環境及設施小額修繕相關事宜。

(三) 承辦工友及行政助理管理相關業務。

(四) 勞健保相關業務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公告時間：

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至114年8月31日(星期日)止，登載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/>)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」網頁(<https://web3.dgpa.gov.tw/want03front/AP/WANTF00001.ASPX>)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於114年8月31日(星期日)前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」本職缺公告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簡要自述、上傳照片，註明手機、電子信箱等聯絡方式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。

(二)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至應徵系統中：

1. 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114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甄選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1填寫)。
2. 切結書(請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之附件2填寫)。
3. 其他證明文件(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全民英檢等)，無則免附。

八、甄選：

(一)甄選方式：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將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符者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甄選日期及地點：本校於114年9月2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(<https://tcvs.tc.edu.tw/>)教職員甄選項下，請報名人員自行上網參閱參加面試名單及甄選日期，本校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錄取方式：

(一)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，候補期間為5個

月，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(二)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甄選完成後，按成績高低順序提請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議評審。

十一、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，預定於甄選完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，請自行查閱。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。

十二、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、學校不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

本校地址：437024 臺中市大甲區頂店里開元路 71 號

聯絡電話：04-26874132#301、323

十四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	照 片 (二吋)
身分證 字 號		連絡 電話	(O) (H) 手機			
e-mail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	是否役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		
現職機關				職稱		
考 試	年別	考試類別(級)		職系類科	及格等第	
相關訓練 (證明書) 無者免填	年別	研習訓練時間		證(明)書字號	備註: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合併 掃描為單一檔案後上傳 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應徵系統中。 1.本報名表 2.切結書 3.其他證明文件(原住民身 分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全民 英檢等)無則免附。	
學 歷	畢業學校		系所	畢業年月		
經 歷	曾服務機關		職稱	起訖年月		
最近 5 年考 績(無考績 者免填)	(109)年 等。(110)年 等。(111)年 等。(112)年 等。(113)年 等。					
目前是否有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擔任教職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親屬姓名：)						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	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綜合行政職系管理員甄選，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；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自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。

- 一、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」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。
- 二、 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」各款不得陞任之情形。
- 三、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、變造或不實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